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2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

被告 印象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文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7萬1,646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8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39萬1,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印象創意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印象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邀同被告陳文正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

01 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2日起至118年11月22日，借款利率按
02 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3.17%計算（違約時為年息
03 4.88%），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
04 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
05 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
06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7 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
08 印象公司自114年10月22日起未依約清償，依兩造簽訂之授
09 信總約定書一般約定第11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
10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417萬1,64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陳文正既為前開借款之連帶
12 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3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
14 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8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20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21 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22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23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24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
25 條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
26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27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
28 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
29 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
30 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保證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
31 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第13-32頁），核屬相符；又

01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2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
03 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
04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05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7 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薛德芬